

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, 实际出席会议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主持, 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同意票数为5票; 反对票数为0票; 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;

(二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7日